

法治护航认证认可高质量发展

赵炳南

6月9日是世界认可日。今年我国的主题是“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与供应链协同发展”。为进一步宣传和推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发布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系列行业标准、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合作项目等成果，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发布了认可赋能中小企业发展典型案例。

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是国际通行的市场信用工具、质量管理工具和贸易便利工具，在促进贸易、支撑监管、保护消费者和环境、推动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我国认证认可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2024年行业发展实现整体提升，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对外开放、防范重点领域安全风险等方面均取得突破。

数据显示：全国共有认证机构1230家，累计颁发有效认证证书415.82万余张；全国共有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5.3万余家；获得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数量20251家。我国已累计加入21个认证认可国际组织，184人次中国专家担任国际组织专家，国际合作成果颇丰。CCC认证产品国家监督抽查2022—2024年平

均合格率为93.9%，安全风险防范能力不断加强。为小微企业提供“认证贷”等金融信贷支持608.5亿元，帮助小微企业年度营收平均提升9.7%，质量成本平均下降5.8%，质量认证赋能小微企业质量发展成效明显。

认证认可事业蓬勃发展的背后，离不开法治的护航。近年来，我国建立了以认证认可条例为核心的认证认可法律制度体系以及“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五位一体的认证认可监管体系，认证认可工作各方面实现有法可依，推动了我国认证认可工作全面与国际接轨。同时，不断完善法律法规，以更好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今年新修订的《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管理规定》，聚焦战略新兴领域、关键前沿技术、行业管理需要，围绕实施标准化战略，从立项、制定、实施和监督等方面加强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的全过程管理。

认证认可条例明确规定，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认可机构，独立开展认可活动。CNAS是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

构的认可工作。目前，已有四十多部法律法规采信CNAS认可结果，范围涵盖司法鉴定、实验室生物安全等多个领域。同时，CNAS已建立起覆盖认证机构认可、实验室认可、检验机构认可、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4个门类51个分项的认可制度体系，涉及食品安全、节能环保、医疗卫生、电子商务、司法公正、网络与信息安全、科技创新、可持续发展等多个方面。依托国际认可互认和认可双边合作，为我国合格评定机构提供了在国际上平等对话的条件，促进了合格评定结果的国际承认，实现“一次认可、全球承认”，助力国际贸易便利化。

可以说，正是在法治的保障下，认证认可工作实现了健康有序发展，我国认证认可的规模、认证认可制度的齐全性、国际化参与程度、认证认可时限控制和信息化建设水平均位于国际前列，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提高供应链效率、保障供应链安全、维护供应链稳定、提升供应链价值发挥了积极作用。

认证认可作为国际通行、社会通用的质量管理手段，在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下，有助于企业融入全球价值链，促进世界贸易，在更高标准的多边

贸易协议、更高水平的多边开放贸易中发挥更大作用。未来，为推动认证认可与计量、标准及产业协同发展，有关方面应围绕技术性贸易措施国际发展趋势、新兴优势产业以及我国出口企业的需要，促进相关规则和标准更加完善、更好协调，研发更多认证认可制度以及相关服务项目，有效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国际贸易发展，进一步彰显合格评定在稳定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中的关键价值，拓展产业链供应链全球化之路。

从田间地头的有机认证到国际市场的“中国标准”，从守护安全的强制性认证到引领创新的自愿性认证，从国际通行的认可制度到服务国家大局的自主创新认可制度，法治始终是其行稳致远的重要保障。唯有以法治规范认证认可行为、以标准引领质量升级、以互认促进开放合作，护航认证认可行业高质量发展，才能让其真正成为赋能中小企业、协同供应链发展、守护公共利益的利器，在全球可持续发展浪潮中书写中国篇章。

（作者系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办公室副主任，记者林楠特整理）

（来源：法治日报）

(上接4版)

检察机关打击非法集资犯罪典型案例

案例 张某锋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3 【关键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变相自融 股权转让 追赃挽损

【基本情况】

被告人张某锋，北京聚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某信息公司”)股东、北京网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网某投资中心”)股东。

被告人刘某，聚某信息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网某投资中心股东。

被告人王某，聚某信息公司股东、风控总监，网某投资中心股东。

张某锋、刘某、王某、计某月(另案处理)系网某投资中心股东，以网某投资中心名义先后出资设立聚某信息公司、小某菜(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某菜公司”)。2013年至2021年间，张某锋等人通过聚某信息公司、小某菜公司运营“小某菜金服”网贷平台，以网站宣传、口口相传等方式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宣传“金财”“聚有财”等债权理财产品，并承诺给付6%—12.5%年化收益率的高额回报，非法吸收资金2.69亿余元，造成集资参与人损失1.05亿余元。

其中，2018年，张某锋、刘某、王某、计某

月4人分别将持有的网某投资中心股权转让给盛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获得股权转让款3000万余元、700万余元、200万余元、300万余元。但之后4人仍实际指导或参与“小某菜金服”网贷平台经营。

2024年6月26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张某锋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二十五万元；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十万元；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二十万元。一审判决作出后，张某锋、王某提出上诉。2024年12月12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审查起诉。2023年2月7日，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以张某锋、刘某、王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移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审查起诉时，张某锋等3人辩解称自己已于2018年转让聚某信息公司、小某菜公司股权，公司后续非法集资行为与其无关。对此，检察机关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要求公安机关围绕张某锋等人2018年后是否参与非法集资活动

等方面收集证据。结合补充侦查的证据，在全面审查涉案公司服务器数据、银行流水、微信聊天记录、同案犯供述和辩解、证人证言等证据后，检察机关认为，2018年，张某锋等3人虽以股权转让为名，形式上退出了公司经营，但3人仍实际继续参与涉案平台非法集资活动，应当对股权转让后的全部非法集资犯罪数额承担责任。3人在共同犯罪过程中，分工有所不同，但作用相当，故不区分主从犯。2023年7月20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对张某锋、刘某、王某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提起公诉。

(二)全面清查涉案财产。为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对追赃挽损相关证据进行针对性筛查，全面审查电子数据中相关信息，认真梳理集资参与人提供的相关信息线索，发现张某锋、计某月名下7套涉案房产，及时督促公安机关予以查封。同时，督促涉案人员退赃退赔，累计退缴违法所得1290万元。

【典型意义】

(一)实质审查涉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

况，准确认定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非法集资犯罪往往呈现团伙性特征，不同涉案人员参与犯罪的时间、阶段、分工不同，应当准确评判不同涉案人员的具体行为以及在共同犯罪中地位、作用，依法准确认定主从犯。对于被告人提出的已转让涉案公司股权等辩解，检察机关应当重点审查涉案公司经营管理相关证据，查清股权转让后被告人是否仍实际组织、领导、管理、参与非法集资活动。对于部分被告人以转让股权为幌子，名义上退出但实质仍参与网贷平台经营等活动，且平台延续此前非法集资模式的，应对全部犯罪数额承担责任。

(二)全面审查相关证据，深挖涉案财产线索，最大限度追赃挽损。注重把非法集资案件的追赃挽损融入证据审查工作中，加强对涉案财产线索的挖掘，坚持“应追尽追”。注重从在案证据中同步审查发现与涉案财产有关的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核查。注重对集资参与人提供涉案财产线索的核实，及时回应集资参与人诉求，最大限度挽回经济损失，无法查实的，做好释法说理工作。

案例 刘某香等人集资诈骗、洗钱案

4 【关键词】集资诈骗罪 调查核实 行刑衔接 监督立案

【基本情况】

被告人刘某香，青岛金某金行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某公司”)法定代表人。

被告人李某，刘某香之女，金某公司总经理。

2015年10月至2022年11月，刘某香、李某在经营管理金某公司期间，违反国家金融法律规定，未经有关部门许可，通过随机拨打、发放宣传单、举办推荐会等方式，公开宣传黄金延期交付等项目，非法向社会公众吸收存款。该项目合同约定购买人自主购买黄金饰品后，可选择数月后实际交付黄金饰品，或选择退还本金并支付月息0.5%至1%的利息，以此方式诱导社会公众选择利息更高的返本付息模式。经审计，金某公司共向1600余人非法集资4亿余元，其中90%资金用于返本付息，其他用于购买证券保险、房屋车辆等，造成集资参与人损失2亿余元。刘某香在案发后将备份的财务数据全部销毁。

2022年11月，刘某香、李某在被监视居住期间，为掩饰、隐瞒集资诈骗犯罪所得及收益，将集资款500万元转至深圳市某公司，其中100万元购买黄金原料交付他人，400万元转账多个账户进行保管。

2024年9月20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集资诈骗罪、洗钱罪数罪并罚，判处刘某香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三百三十万元。一审判决

作出后，二被告人提出上诉。2025年3月3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依法开展调查核实和监督立案。2021年5月，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高某旋涉嫌诈骗案时，发现高某旋系金某公司业务总监，其模仿金某公司业务模式，与20余名客户签订《实物黄金买卖延期交收合同》，骗取600余万元归个人使用，据此认为金某公司涉嫌非法集资犯罪。检察机关进一步核实发现，因集资参与人未报案，金融监管部门未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公安机关也未立案。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及时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引导公安机关在侦查高某旋诈骗案过程中，调取金某公司客户投资合同等书证，涉及金额215万元；二是经讯问高某旋，证实金某公司通过媒体广告、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对外宣传，以承诺定期返还本金和年化收益的方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三是依法查询刘某香个人账户信息，明确其大部分转款数额出现有规律重复，具有明显的返本付息特点。

综合调查核实情况，检察机关认为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将金某公司涉嫌非法集资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遂于2021年10月30日向其发函建议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同年12月9日，金融监管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本案；12月17日，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对本案立案侦查，后又相继对关联案件立案侦查。公

安机关依法查扣冻结涉案财产3000余万元，房产3套。

(二)适时介入引导侦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因刘某香销毁了公司大量财务数据，导致非法集资具体参与人数以及犯罪数额的确定仅能依靠集资参与人报案提供的材料。同时，还存在大量集资参与人未报案或报案集资参与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等问题，影响案件事实的认定。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与公安机关会商，建议综合涉案账户情况以及账户转款数额、时间等规律性重复特征等情况，认定集资参与人；同时分析公司涉案账户转款情况，对集资参与人提供材料不全，但具有明显返本付息规律特点的转款，计入犯罪数额。经过上述工作，证实的返本付息规模从最初集资参与人报案的2亿余元提高至17亿余元，进一步印证了集资款主要用于返本付息而非生产经营活动。

(三)审查起诉。2023年7月24日，公安机关以刘某香、李某涉嫌集资诈骗、洗钱罪移送审查起诉。因该案可能判处无期徒刑，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2月7日移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青岛市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期间，通过审查集资模式认定刘某香、李某非法集资的犯罪事实，同时结合资金流向，发现正常的黄金饰品交易仅占集资款的4%，90%以上集资款用于返本付息而非生产经营活动，再加上刘某香毁灭相关财务数据等行为，认定刘某香、李某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构成

集资诈骗罪。同时，对于发现的涉案财产线索及时与公安机关沟通，为后续追赃挽损奠定基础。2024年3月1日，青岛市人民检察院以刘某香、李某涉嫌集资诈骗罪、洗钱罪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典型意义】

(一)加强金融领域行刑衔接，依法移送办案中发现的其他涉嫌犯罪案件。加强金融领域行刑衔接，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市场秩序的重要举措。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中发现嫌疑人尚有其他涉嫌犯罪线索的，主动开展调查核实。对于金融监管部门尚未向侦查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的案件，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的协作配合，及时建议移送，并督促侦查机关依法立案，共同筑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防火墙”。

(二)在财务资料灭失的情况下，加强对涉案资金证据的关联审查，依法准确认定犯罪数额。非法集资案件中，被告人销毁数据和财务资料对证明犯罪数额和追赃挽损造成一定阻碍。对此，检察机关要加强与人民银行、金融监管部门、公安机关的协作，根据在案证据，引导公安机关查明收取资金的账户及相关交易记录，分析非法集资资金进出特别是具有还本付息等规律特征，同步推动审计报告对相关资金情况进行审计，列出符合上述规律特征的交易记录和交易数额，综合在案其他证据，准确认定犯罪数额。

(来源：中国新闻网)